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全体独立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1,500.00 万元额度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21,5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开展。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1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368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涛　韩玲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4 日，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3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8,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17.36 万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 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日丰股份	40,147.38	38,000.00	37,117.36
合计		–	40,147.38	38,000.00	37,117.3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6,438.45 万元，其中，现金管理金额为 20,000 万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14,000 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1）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3）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现金管理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①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21,5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开展；②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东莞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9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6、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8、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0、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的补充公告》。

11、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6,368 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的 46,368 股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251.977 万股）的 1.84%，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24,336.0219 万股）的 0.019%。

3、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736 元 / 股。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451,438.848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243,360,219 股减至 243,313,85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8,601,309	69.28%	-46,368	168,554,941	69.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758,910	30.72%	–	74,758,910	30.73%
三、股本总数	243,360,219	100%	-46,368	243,313,851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368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46,368 股，回购价格为 9.736 元 / 股。

3、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日丰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相关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日丰股份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三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46,368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3,360,219 股减至 243,313,851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43,360,219 元减至 243,313,851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公司拟根据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条款做出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00028704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698192736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360,21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313,851 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360,21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313,85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集人；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集人；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